

# 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

## 民事裁定书

(2017)粤1971破9-1号

申请人：广东普赛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本院于2017年10月10日根据东莞市美德石化产品有限公司的申请，裁定受理广东普赛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普赛特公司”）破产清算一案。

本院查明，截至2018年7月20日，管理人初步确认债权总额为100004519.43元。经管理人调查核实，普赛特公司现资产仅有执行余款1669999.56元，除上述资产外，目前未发现其他财产可供处理。

本院认为，根据管理人核实的资产负债情况，管理人向本院申请宣告普赛特公司破产，符合法律规定，故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、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宣告广东普赛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破产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

(本页无正文)

审 判 长 莫 然

审 判 员 贺文洁

人民陪审员 邓灿安

二〇二〇年八月一日

法 官 助 理 谢嘉欣

(兼书记员)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